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依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223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313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7FF38S)

主旨：為尊重不同族群用語文化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83242號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10年6月25日障盟（110）字第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手語業於108年1月納入正式國家語言之一，除為公用語，亦為臺灣聾人專屬文化；手語為視覺語言，表情為說話的語調，為手語溝通之重要一環，好的手語翻譯員會輔以鮮明表情來強調語氣，讓讀者更理解語意。
- 三、為服務聾人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每日疫情記者會搭配手語翻譯，成為佈達重大消息標準配套，然近期部分學校拍攝模仿疫情指揮中心影片，影片中手語翻譯員角色由學生或老師扮演並隨意比劃，除無法正確表達，也不尊重專業手語翻譯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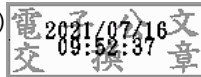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轉知教育部重申尊重「不同族群用語文化」、「手語翻譯專業」等原則，請於辦理手語相關表演或活動時，應在尊重聾人族群文化及手語翻譯員之前提下，正確推廣手語文化。

五、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來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